

最新
最全面
最实用

2003年



研究生 报考应试指导及 全国招生专业目录

涵盖所有招生单位详细资料

王春刚 主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G c 43.6
V31

研究生报考应试指导及 全国招生专业目录

王春刚 主编

中国民航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研究生报考应试指导及全国招生专业目录/王春刚主
编. —北京: 中国民航出版社, 2002. 3
ISBN 7-80110-464-1

- I. 研…
- II. 王…
- III. ①研究生-招生-中国-指南
②研究生教育-专业-目录-中国
- IV. G647.3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12610 号

研究生报考应试指导及全国招生专业目录

王春刚 主编

出版	中国民航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熙门北里甲 31 号楼 (100028)
发行	中国民航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电话	64290477
印刷	北京通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照排	中国民航出版社激光照排室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3.625
字数	551 千字
版本	2002 年 3 月第 1 版 200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110-464-1/G · 125
定价	18.00 元

目 录

一、总则	(1)
1.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1)
2. 研究生分类	(1)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1)
4. 招生计划的确定	(2)
5. 学习期限	(3)
6. 生活待遇	(3)
7. 就业原则和服务范围	(3)
8. 毕业后的工资待遇及职称	(4)
二、报名	(5)
1. 报考硕士研究生需具备的条件	(5)
2.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5)
3. 单独考试应具备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5)
4.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	(5)
5. 报名时应履行的手续	(5)
6. 考生报名时需注意的事项	(6)
7. 考生在报考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6)
8. 是否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都允许参加初试	(6)
9.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者不能报考	(7)
10.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8)
11. 招生单位招生计划的了解途径及招生专业目录的主要内容	(10)
三、初试	(11)
1. 初试一般在什么时间进行, 需考哪些课程	(11)

2. 初试科目由何单位命题	(11)
3. 试题的命题原则及具体要求	(11)
4. 各科目命题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12)
5. 对考生外语水平的基本要求	(12)
6.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 (非外语专业)	
听力测试要求	(13)
7. 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外语 (非外语专业)	
口试要求	(17)
8. 数学试题是怎样分类的, 各类试题包括的	
范围及适用专业	(17)
9. 政治课的覆盖内容及题型	(19)
10. 医学综合及中医综合考试包括哪些内容	(20)
11. 考场规则有哪些	(20)
12. 对补考工作有什么规定	(20)
13. 初试成绩的公布及查卷	(20)
四、复试、录取及调剂	(22)
1. 何为复试, 如何进行复试	(22)
2. 复试资格的确定及有关规定	(22)
3. 如何进行破格复试	(23)
4. 近几年来国家教育部确定的复试要求	(23)
5. 录取时掌握的原则	(24)
6. 研究生在正式录取前为什么要进行政审, 如何政审	(24)
7. 已达到国家教育部录取分数线和其他条件, 但未被	
第一志愿单位录取的考生如何进行调剂	(24)
8. 普通高校从现役军人中录取研究生有何规定	(24)
9. 复试通知书和录取通知书的发放时间	(25)

五、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研注意事项	(26)
1. 报考的基本条件	(26)
2. 对于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被录取为硕士研究生后保 留入学资格, 先到合适的岗位工作一定时间再回来 学习者的规定	(26)
3.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录取为硕士生的规定	(26)
六、在职人员报考注意事项	(28)
1. 对于在职人员报考研究生的备考和考试假期的规定	(28)
2. 硕士生逐步扩大招收有实践经验的在职人员比重的 原因何在 (包括单独考试及定向生、委培生)	(28)
3. 在职人员可以不脱产攻读和申请硕士、博士学位	(28)
4. 在职人员取得硕士、博士学位生资格 (不脱产) 所 应具备的条件	(28)
5. 在职学位生的报名手续	(29)
6. 学位生资格考试的课程及学习期限的规定	(29)
7. 学位生学习与考试的规定	(29)
8. 学位生申请学位的手续	(29)
9. 学位生应向申请单位缴纳的费用	(30)
七、单独考试考生注意事项	(31)
1. 报考条件	(31)
2. 硕士生单独入学考试的考生在报名、考试、录取 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31)
3. 国家教育部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的高等学校 的学科和专业的限制	(31)
4. 经国家教育部批准, 可以对在职人员组织单独考试 的招生单位	(33)

八、同等学力考生注意事项	(33)
1. 报考条件	(33)
2. 复试	(33)
九、定向委托培养、自筹经费、工商管理硕士 (MBA)、公 共管理硕士 (MPA)、法律硕士报考注意事项	(34)
1. 定向培养研究生的含义, 定向培养的范围及定向生 的形式	(34)
2. 定向生合同管理的主要内容	(34)
3. 单位之间定向培养合同的基本格式	(34)
4. 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含义及主要形式	(35)
5. 委培生与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区别	(36)
6. 委培生合同管理的基本内容	(36)
7. 单位之间委培生委托培养合同的基本形式	(36)
8. 自筹经费研究生的含义	(37)
9. MBA 的含义及什么人适合读 MBA	(38)
10. 工商管理硕士 (MBA) 的培养目标及有关规定	(38)
11. 全国招收工商管理硕士 (MBA) 的单位	(39)
12. 法律硕士联考报考指导及招生单位	(40)
13. 公共管理硕士 (MPA) 联考报考指导及 招生单位	(42)
十、港澳台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注意事项	(43)
1. 内地高校从香港招收研究生的类别	(43)
2.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条件与学习期限	(43)
3.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时办理手续的地点和时间	(43)
4.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入学考试科目	(43)
5.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初试及复试地点	(44)

6.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的录取标准和程序	(44)
7. 香港人士报考内地研究生学习期间的管理与毕业后 的工作去向	(44)
8. 澳门地区人士或台胞报考大陆高等学校研究生的 特殊规定	(44)
9. 国家教育部为香港人士设立的研究生奖学金的类 别及学校	(44)
10. 申请奖学金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45)
11. 奖学金的申请及评核程序	(45)
12. 奖学金评核结果的公布时间及颁发条件	(46)
十一、外国来华留学生报考中国研究生注意事项	(47)
1. 招收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目的和原则	(47)
2. 有权招收和培养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单位	(47)
3.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录取的 有关规定	(47)
4. 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习及学位授予 的具体规定	(47)
十二、博士研究生报考注意事项	(49)
1. 可以招收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单位及其学科、专业 和指导教师	(49)
2. 博士生招生专业目录的索取时间及索取方式	(49)
3. 在职人员符合条件时可以自由报考博士研究生	(49)
4. 报考博士研究生的报名日期、地点及考试日期	(49)
5. 报考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条件	(49)
6. 办理入学考试报名手续时需提供的材料	(49)
7. 博士生入学考试的方式、科目	(50)

8. 博士生的录取标准和程序	(50)
9.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选拔原则和条件	(50)
10. 硕士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所需的审批手续	(51)
11. 在职人员获得博士学位生资格应具备的条件	(51)
12. 港澳台人员报考博士生的条件及学习年限	(51)
十三、全国所有招生单位简介和最新招生专业目录	
及通讯联系	(52)
十四、如何根据自身条件合理选择报考单位及专业	(418)
十五、考研经验谈	(419)

一、总 则

1. 研究生培养的目标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内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德、智、体全面发展，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2. 研究生分类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对研究生进行不同的分类：

(1) 研究生按攻读学位等级的不同，分为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简称硕士生）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称博士生）两级。

(2) 研究生按学习方式的不同，分为脱产研究生和在职研究生。脱产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进行全日制学习的研究生；在职研究生是指在学习期间仍在原工作岗位承担一定工作任务的研究生。目前，多数研究生招生单位只面向本单位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有的单位面向本地区、本系统的职工招收在职研究生。

(3) 研究生按在学期间提供经费的渠道不同，分为国家计划研究生、委托培养研究生（简称委培生）和自费研究生。国家计划招收研究生又分为非定向研究生和定向研究生（简称定向生）。国家计划招收的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国家提供，其中非定向研究生毕业时实行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由本人选报志愿、招生单位推荐，用人单位择优录用的就业制度；定向生在录取时必须签订合同，毕业后按合同规定到定向地区或单位工作。委托培养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委托单位提供，录取时要签订合同，毕业后到委托单位工作。自费研究生的培养经费由自己提供，毕业时国家不包分配，毕业生自我谋职。

3.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及其职责

主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机构主要有国家教育部、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招生单位的研究生院或研究生处。

国家教育部主管全国硕士生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1) 制定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
-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下达招生计划；

(3) 部署、检查全国的招生工作；

(4) 维护考生和招生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或直接决定处理某些特殊问题；

(5) 组织开展招生宣传和科学研究工作。

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主持本地区硕士生招生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作为招生委员会的常设机构，应确定必要编制，配备专职干部，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和实施工作。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的职责是：

(1) 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办法，并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必要的补充规定；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 审核并组织编制、印发招生专业目录；

(4) 组织考生的报名、身体健康状况检查、考试和录取工作。协调并监督检查招生单位的招生工作；

(5) 维护考生和工作人员的正当权益，调查处理本省（区、市）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重大问题应向国家教育部报告；

(6)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招生单位设有招生机构或专人负责硕士生招生的组织实施工作。

招生单位的职责是：

(1) 执行国家教育部关于招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办法，以及主管部门所在省（区、市）招生委员会的有关规定；

(2)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3) 编制分专业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目录；

(4) 接受考生报名并进行报考资格审查；

(5) 组织实施命题、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

(6) 对录取的新生思想政治、业务和身体健康状况的复查工作；

(7) 开展招生宣传、咨询和科学研究工作。

4. 招生计划的确定

招生计划包括国家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

国家招生计划的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国家招生计划在其服务范围内根据用人单位的需求，分定向培养、非定向培养两类招生计划编制。

委托培养招生计划由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以外的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其他方面的需求编制。

国家招生计划内的定向培养招生计划和用人单位委托培养招生计划均应由招

生单位与用人单位以合同形式确定。

国家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国家招生计划根据全国的需要编制。其他高等院校国家招生计划的编制,应优先保证主管部委和地方的需要(指本系统、本地区内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的用人单位)。在保证上述需要后,根据可能和需要,可以通过横向联系,以合同形式,编制为非本系统、本地区的属于国家招生计划服务范围内用人单位定向培养的招生计划。科学研究机构的国家招生计划,应根据本单位实际用人需要来编制,一般不再为其他用人单位培养硕士生。

招生单位主管部门编制的招生计划应报国家教育部,并由国家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人事部审批下达。

5. 学习期限

脱产硕士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二至三年,脱产博士研究生的学习年限一般为三年。在职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习年限可相应延长一年。

6. 生活待遇

国家教育部、财政部 1996 年教财 [1996] 85 号文件规定了硕士生在学习期间的普通奖学金标准:

(1)入学前没有参加过实际工作和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不满 2 年者,生每月 200 元左右。

(2)入学前为国家正式职工的,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2 年以上者,生每月 220 元左右;大学毕业后,参加实际工作累计时间满 4 年以上者,生每月 240 元左右。

(3)各学校对研究生发放普通奖学金时,原则上可按上述标准向下浮动 50 元,由学校集中掌握,用于部分特殊专业研究生的普通奖学金标准,鼓励优秀学生或对兼任助教、助研工作的学生发放部分报酬等,具体办法由学校自定。

(4)在专业学习和研究中成绩突出的研究生,除享受普通奖学金外,还可按招生单位的有关规定,享受“优秀奖学金”或有关组织和个人赞助的“特别奖学金”。

(5)在校研究生同时享受学校所在地政府规定的高等院校学生的粮、油、副食品价格补贴。

(6)研究生本人学习期间的特殊困难,可由学校在勤工助学基金和对特困生的资助经费中统筹解决。

7. 就业原则和服务范围

研究生毕业后,其服务范围是:高等学校,以基础研究为主的科研机构,国家重点企业,由财政拨款的文化、医药卫生等公益事业单位,党和国家机关,人民解放军。

毕业生就业工作，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按国家招生计划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国家负责安排就业，实行“供需见面”和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毕业生就业方案；委托和定向培养的研究生按合同就业；自筹经费研究生“自主择业”。国家教育部直属院校的研究生面向全国分配；中央各部委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主要面向本系统、本行业分配；地方所属院校和科研单位的研究生，由地方自行分配。对来自边远地区的研究生，如原地区需要，又能发挥专业特长，应尽可能分配回去。

8. 毕业后的工资待遇和职称

获得硕士学位的毕业研究生分配到企业单位，按企业工资标准执行；分配到党政机关按公务员标准执行；分配到事业单位的，不实行见习期，在确定职务前执行初期工资，初期工资执行期满后，专业技术人员按助教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管理人员按五级职员工资标准第四档确定，在入学前已参加工作人员获得硕士学位后，即执行定级工资。

根据硕士生的实际水平和不同工作经历，经过一定时间的工作实践，按有关职称规定进行考核，对具备了讲师、助理研究员、工程师等相应职称条件的，可确定相应的职称。

二、报 名

1. 报考硕士研究生需具备的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品德良好;

(2) 高等学校(指普通高等学校和国家承认本科学历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往届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 大学专科毕业两年(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入学之日)或两年以上达到与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3)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对本单位或某些招生专业考生的工作年限做出要求的, 可提出并在招生专业目录中注明。极个别只有大专以下学历, 确有培养前途并达到高等学校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者, 经招生单位审核同意后可准予报考;

(4)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2. 不允许报考硕士研究生的人员

在学或已毕业的研究生; 在学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无正当理由退学以及被取消学籍或被取消毕业生分配资格不满五年者, 均不允许报考。

3. 单独考试应具备的条件及报名办法

大学本科毕业后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连续工作四年以上, 思想品德好, 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业务优秀, 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的在职人员, 经本单位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 并且是为本单位定向培养或委托培养的考生, 可参加单独考试。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可向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的为在职人员进行单独考试的招生单位申请报名。

报名时考生需直接到招生单位报名或者函报, 报名工作截止日期与统考报名截止日期相同。进行单独考试的单位对报考人员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后, 将是否准予单独考试的意见通知本人。考试时间与全国硕士生统考时间一致。

4. 全国统考的报名时间

硕士生报名时间由国家教育部统一规定。从招收 1993 年的硕士生起, 报名时间一般定在头一年 11 月 10 日—11 月 14 日选择报考志愿。考生必须在报名期限内到规定的报名点报名, 逾期不再补报。报名点由各省(区、市)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确定。

5. 报名时应履行的手续

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持本校推荐报考的介绍信和学生证; 在职考生须持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和工作证, 如本单位无人事调配权, 须持主管单

位人事部门介绍信；其他人须持户口所在地或人事档案所在地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介绍信。另外，大学本科毕业的在职人员须持毕业证书；同等学力须持本人学历证书及所在单位出具的达到本科毕业程度的证明书，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报名点报名。

6. 考生报名时需注意的事项

报名时，考生先交验有关证明材料，交纳报名考务费，领取《报名信息卡》。报名时报名点采用光电阅读器采集考生报名信息。考生在涂卡前须仔细阅读《考生报名填涂手册》，然后根据报名点的工作程序报名，领取有关表格，并按表格说明填写有关内容。

考生应备有一寸近期免冠正面半身照片同底两张，分别贴在《报考登记表》和《准考证》上的指定位置。

填写《报考登记表》时，报考志愿可填写同一或相近学科、专业的两个招生单位，并按招生单位要求填写或不填写相应的研究方向；考试科目按第一志愿单位规定的科目填写；业务课有任选科目时，应写明选定的考试科目名称，如不填写则由招生单位指定。试题接收单位及地址由报名点统一填写盖章。所有栏目填好后，交本人所在单位签署意见，“对考生报考的意见”栏必须由考生所在单位有人事权的主管部门签章。《历年学习成绩表》可以复印，但应由人事或主管部门签章。

填写《准考证》时，请考生逐项认真填写，并与《报考登记表》中的有关栏目相一致。为防止可能由于由邮寄地址等填写不清而造成延误，报名点一般会为考生准备三个标准信封，由考生填好本人邮编、地址、姓名，放入报考材料内，供招生单位寄发准考证、初试成绩通知单和复试通知书等使用。考生填写完毕的报考材料应先交给所在单位在有关栏目签署意见和盖章，然后按报名点规定，在指定时间内送交（寄）报名点或按报名点要求由考生所在单位直接寄送考生第一志愿报考单位研究生招办。

7. 考生在报考期间因工、因事外出时应如何报名

考生在报考期间（指从报名到考试日期）因事外出，可持原单位人事部门的介绍信就地报名并在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8. 是否在报名点报了名的考生都允许参加初试

不一定。报考硕士生与报考普通高校有所不同。报考普通高校的考生考试前只接受所在省（市、自治区）所设报名点的资格审查，而报考硕士研究生的考生，还要接受填报第一志愿招生单位的资格审查。招生单位在收到考生报考材料后，经过审查，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将对其《准考证》编号，盖章并注明考试日程安排，然后及时将《准考证》寄给考生本人。对于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招生单位不再给考生

寄发《准考证》，一般情况下也通知考生。如考生在寄出报名表一个月未收到招生单位寄发的《准考证》，可直接向招生单位查询。

9. 有哪些疾病和生理缺陷者不能报考

(1) 器质性心脏病〔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经手术治愈者除外）、心肌病。频发期前收缩，心电图不正常〕。

(2) 血压超过 18.66/12 千帕 (140/90 毫米汞柱)，低于 11.46/7.47 千帕 (86/56 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 21.33，低于 10.66 千帕 (超过 160、低于 80 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 12、低于 6.66 千帕 (超过 90、低于 50 毫米汞柱)。

(3) 结核病，除下列情况外，均不能录取：

① 原发性肺结核，浸润型肺结核，已硬结稳定。结核性胸膜炎已治愈，或治愈后遗有胸膜肥厚者。

② 一切肺外结核（肾结核、骨结核、腹膜结核等）、血行播散型肺结核，治愈后两年以上未复发、经县以上医院（或结核病防治所）专科检查无变化者。

③ 淋巴腺结核已临床治愈无症状者。

(4) 支气管扩张病。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病，上高中后仍复发者。

(5) 肝大、质中等硬度以上；肝、脾同时触及，肝在肋下 2 厘米以内，脾遮肋下 1 厘米以内，肝功能不正常；肝在肋下超过 2 厘米（肝生理性下垂除外）；单纯脾大超过 1 厘米，脾功能亢进；单纯脾大 3 厘米以上。

(6)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如糖尿病、尿崩症、肢端肥大症等）。血液病（单纯缺铁性贫血，血红蛋白男性考生高于 9% 克，女性考生高于 8% 克可录取）。

(7) 慢性肾炎。急性肾炎治愈不足两年，或虽已治愈两年，但尿蛋白阳性，尿镜检不正常。

(8) 有癫痫病史、精神病史、遗尿症、夜游症。

(9) 肺切除超过一叶；肺不张一叶以上。

(10) 类风湿脊柱强直。慢性骨髓炎。

(11) 麻风病患者（结核样型麻风病，经专科医生检查确定已治愈一年以上者除外）。

(12) 青光眼，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稳定性眼底病除外）。

(13)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 5.0 (1.0) 者。

(14) 两耳听力均低于 2 米。

(15) 两上肢或两下肢不能运动者。

(16) 除上述各项外，有影响健康和学习的地方病，能否录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特点和专业要求研究确定。

10. 有疾病和生理缺陷的考生限报哪些专业

(1) 切除一肺叶两年以上, 肺功能恢复良好, 或其他主要脏器(如肝、脾、肾、肠、胃等)做过较大手术两年以上功能恢复良好者; 凡有肝炎、胃或十二指肠溃疡、慢性支气管炎、关节炎等病史(14岁前患过上述各种疾病确已治愈者, 不在此例); 甲状腺机能亢进已治愈一年, 无症状者, 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成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民航、海运、海洋渔业各专业, 理科的海洋物理、地质地理、地球物理各专业, 农科的土地规划专业, 林科的林业、森林采伐、运输机械、水文各专业, 文科的考古专业, 刑侦专业, 体育专业, 艺术类的管乐、声乐和表演、舞蹈等专业。

(2) 肱动脉收缩压超过18.13千帕(136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1.46千帕(86毫米汞柱)者, 不能报名的专业范围除同第1条外, 还应包括冶金类及机械类的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工艺专业。

(3) “房间隔缺损”(包括高位室间隔缺损)手术治愈三年以上; “动脉导管未闭”已手术治愈两年以上, 目前心功能、体质状况良好, 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勘探、采矿、测绘、水文、公路、桥梁、建筑、内河及海洋运输、海洋渔业各专业, 理科的地质物理、地球物理专业, 林科的森林采伐、运输机械专业, 文科的考古专业, 刑侦专业, 体育专业, 艺术类的舞蹈、表演专业。

(4) 皮肤过敏症; 幼年时患过支气管哮喘, 上高中后未复发者, 不能报考化工专业, 药学、化学专业。

(5)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静脉血管呈蚯蚓或团状并伴有皮肤病理性改变)不能报考的专业范围同第1条(艺术类的管乐除外); 静脉曲张已手术治愈者, 不能报考艺术类的舞蹈、戏剧、电影及体育专业。

(6) 任何一下肢不能运动;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 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 肌力二级以上; 两下臂均跛行; 显著胸廓畸形, 不能报考野外、高空、高温、矿山、井下工作专业及刑侦、航船驾驶、运输类各专业, 体育专业, 艺术类的表演、舞蹈、电影、海关等专业。

(7) 色弱, 不能报考工科的地质、矿业、冶金、化工、运输、通信类(工程管理、电信机械专业除外)各专业以及建筑学、染整、印刷技术、印刷机械、民航航行管制及机务、自动控制、轮机专业, 医科各专业, 艺术类的美术(雕塑专业除外)、工艺美术各专业。

(8) 色盲, 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弱外, 还包括工科的通信、粮食、食品、轻工类各专业及制冷、纺织化纤、无线电技术, 热加工(锻、铸、焊)轧钢各专业, 理科(数学力学, 理论计算所属专业除外)各专业, 农林专业, 艺术类的雕塑专业。

(9) 不能识别红、黄、绿、蓝、紫各单种颜色的全色盲者不能报考的专业除同色盲外, 还不能报考体育专业、财经专业、计算机专业、机械制造各专业, 理、工、农林科各管理专业。